

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681执恢114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阳支行，
住所地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北路3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306817764730320。

负责人：袁焊挺。

被执行人：郦卫平，女，1977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诸暨市暨阳街道东三村赵四869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330681197704301725。

申请执行人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阳支行与
被执行人郦卫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1)浙
0681民初769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
未按执行通知完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
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郦卫平所有的坐落在诸暨市湮浦镇
紫金花园6幢住宅及架空层[房屋所有权证号：F0000146306号，
国有土地证号：诸暨国用2015第92606502号]；

二、被执行人郦卫平及上述房产的占有使用人在2022年10
月31日前腾退，将私人物品、杂物等自行腾空。逾期不腾退的，
本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 判 长 周 超
审 判 员 周 滨
审 判 员 张 友 媛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蔡 达 达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